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众润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899%）。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众润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60,000.00	5.5798%
合计		4,160,000.00	5.5798%

注：截止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74,555,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合伙企业资金规划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8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公司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众润投资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众润投资	股份限售	1、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4、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届时持股数量的50%；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众润投资所持4,160,000股股份的锁定期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众润投资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于2023年9月15日履行完毕。公司上市日发行价为18.59元/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众润投资

	<p>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受限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5、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合伙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6、本合伙企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7、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8、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伙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此前所出具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为41.50元/股，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不触及众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承诺。</p>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润投资无后续追加承诺，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众润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前期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四、减持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格（股票收盘价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

2、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三年（2020—2022年）未出现亏损的情形，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892.55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73.90%，

4、综上，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五、风险揭示

1、本次拟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虽不涉及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文亮先生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华文亮先生为众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如顺利实施，会导致华文亮先生通过众润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有所下降；

2、众润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众润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众润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